

立案社團補助資訊公告

員林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「立案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」

主旨：公告員林市公所辦理「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
2、【補助項目】：依計畫書審查辦理

3、【申請期間】：

4 月至 6 月為第二季（4 月 21 日之前申請第二季的活動）

7 月至 9 月為第三季（6 月 20 日之前申請第三季的活動）

10 月至 12 月為第四季（9 月 20 日之前申請第四季的活動）

114 年 11 月 30 日止(或本年度各季經費用罄止)逾期則不予受理

4、【補助對象】：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團

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

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依審查結果核定，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核實撥款。

7、【申請應備文件】：

請依前述申請期限之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函送公所申請

(1)申請表 (2)申請補助計畫書(3)經費概算表(4)立案證書影本

(5)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(6)身分關係證明書